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松年
6.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向红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阶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等款项，根据支付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符合保本型产品要求，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